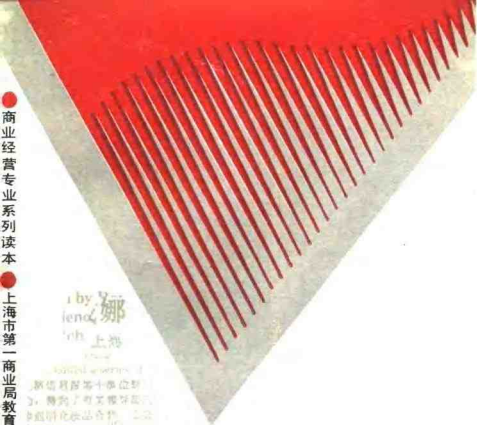


● 商业经营专业系列读本 ● 上海市第一商业局教育处 上海市教
育处编 ●



by 娜
leno
上海

商业法规

Shangye Fagui

商业法规

上海市第一商业局教育处 主编
上海市教育局职业技术教育处

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出版

(上海冠生园路 393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中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4 字数 86,000

1988 年 11 月第 1 版 198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8400

ISBN 7-5428-0134-1

G·135

定价: 1.05 元

前 言

随着流通体制改革的深入，商业经营要逐步适应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做到信息灵、渠道畅、经营活、服务好、效益高，并发挥其联结生产与消费，沟通城乡的作用。为此，我们既要完善商业设施，又必须培养一大批具有现代商业经营知识和技能的专门人才。

李鹏同志在视察上海市商业职业技术学校时曾指出：“开发职业教育，为人民服务，为商业育人育才。”根据职业教育的要求，使学生经过几年学习，具备一定的商业基础知识、经营能力和操作技能，并且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不仅需要有一支适合职业教育的师资队伍和教学设施，还需要有一套适合职业教育的专门教材。

为此，我们组织了部分商业战线的教育工作者和专家撰写了一套包括商业经济基础理论、商业信息、商业法规、商业职业道德规范、商品学、商业会计、商业统计、商业物价、商业仓储、商品产销与运输、售货艺术、公共关系、广告艺术、书法、应用文等为内容的商业经营专业系列教材。根据职业教育的特点，教材的安排中实践与理论并重，文字表达力求深入浅出，简明扼要。我们希望这套教材的出版将有助于商业职业技术教育的进一步发展和教学质量的提高，并能为兄弟省市商业职业教育提供方便。

在此，我们对参加撰写教材的专家和教育工作者谨表谢意。由于商业职业技术教育起步的时间较短，还缺乏经验，在

编写中难免有不成熟的地方，恳请有识之士，批评指教，共同努力。以利于商业职业技术教育的发展。

上海市第一商业局 副局长 由月东

上海市教育局 副局长 凌同光

本书由蔡鸿生、倪正宇编写。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商业法规概述	(1)
第一节 商业法规的概念	(1)
第二节 商业法规的作用	(2)
第三节 商业法规的构成要素	(3)
第四节 商业法规的一般原则	(6)
复习思考题	(6)
第二章 商业企业登记管理的法律知识	(7)
第一节 商业企业的登记、登记范围及作用	(7)
第二节 商业企业登记的程序及主要事项	(8)
第三节 商个人登记	(10)
第四节 违反商业登记法的法律责任	(11)
复习思考题	(12)
第三章 商业经营中的法律知识	(13)
第一节 商品采购、销售、运输、储存的法律规定	(13)
第二节 商业经营中的食品卫生法律知识	(20)
复习思考题	(27)
第四章 商业经营中的税收和会计法律知识	(28)

第一节 税收法的法律知识·····	(28)
第二节 商业经营中的会计法律知识·····	(35)
复习思考题·····	(39)
 第五章 商业经营中的商标和广告法律知识·····	(40)
第一节 商业经营中的商标法律知识·····	(40)
第二节 商业经营中的广告法律知识·····	(44)
复习思考题·····	(48)
 第六章 经济合同的法律知识·····	(49)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基本知识·····	(49)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53)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59)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64)
第五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法律责任·····	(68)
复习思考题·····	(74)
 第七章 商品购销合同的法律知识·····	(75)
第一节 商品购销合同·····	(75)
第二节 商品购销合同履行程序·····	(78)
复习思考题·····	(88)
 第八章 商品运输合同的法律知识·····	(89)
第一节 商品运输合同特点和种类·····	(89)
第二节 商品运输合同的订立·····	(91)
第三节 商品运输合同的履行·····	(92)
第四节 商品联运·····	(93)

第五节 索赔的法律规定.....	(94)
复习思考题.....	(100)
第九章 商品仓储保管合同的法律知识.....	(102)
第一节 商品仓储保管合同的签订.....	(102)
第二节 商品仓储保管合同的履行.....	(103)
第三节 商品仓储保管合同的违约责任.....	(106)
复习思考题.....	(109)
第十章 加工承揽合同的法律知识.....	(110)
第一节 加工承揽合同的法律特征.....	(110)
第二节 加工承揽合同的签订和履行.....	(111)
复习思考题.....	(117)

第一章 商业法规概述

第一节 商业法规的概念

商业法规是调整商业经济关系的法律、法令、条例、规则、章程等的总称。在我国，商业活动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主要表现为商业流通过程的商品收购、商品销售、商品调运、商品储存等环节上，同时也表现在国家对商业组织和商品的管理上。所以商业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基本可归纳为两个方面：

一、商业管理活动

商业管理活动又包含两个层次的意思：一是国家及各级商业企业的经济关系，调整这一经济关系的法律有《工商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等等。二是商业企业内部在经营管理过程中所形成的经济关系，这在商业法规中也占有重要的地位，这一方面的商业法规有《国营工业品零售企业管理条例》、《国营副食品零售企业管理条例》等等。

商业管理方面的法律规定适用于上级机关与下级单位之间以及商业企业的负责人与其所领导的企业之间的一种法律规范。就国家对商业工作的管理而言，为了实现这种管理，设置了相应的管理机构，这些机构依据国家的法律规定，进行经济管理活动。

二、商业活动

商业活动是指在商品流通过程中商业企业同工业、农业、交通运输等企业所发生的经济关系以及商业企业之间、商业企业与消费者之间在商品交换提供劳务时所发生的经济关系。这种关系是在为实现一定的经济利益而组织的商品流通、提供劳务或服务的过程中形成的。这一方商的商业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细则》等等。

商业活动的法律规定是适用于企业横向之间关系的一种法律规范,如果不能充分地运用法律武器处理这种关系,往往会给工作带来许多麻烦,甚至造成不应有的损失。

第二节 商业法规的作用

商业活动是一项联系面极其广泛的活动,其形成的社会关系也极为复杂,其中特别是经济关系,遵循商业法规办事,一方面可保证商业活动有章可循,另一方面又可保证其同各方而所发生的关系得到正确的处理,有利于商业活动的正常进行。

商业法规的作用有三方面:

第一,从企业的纵向关系来看,随着流通体制改革的深入,政企职责分开,企业将改变过去在产品进销上主要依靠调拨、分配及统派包销,在财务制度上主要实行统收统支的格局,国家也更多地依据指导性计划和财政、税收、信贷、物价等经济杠杆管理企业;对于保证各种改革措施的落实,保护和促进正当合理经营的发展,限制和取缔违法经营,必将主要依据和执行经济法制。经济法制的作用将渗透到行政手段、经济手段中去,并以法的形式把行政手段、经济手段所必须遵循的行为准则面定下来,成为政府部门和企业必须共同遵守的法

律制度。

第二，从企业的横向关系来看，随着企业自主权的扩大、以及多种经济成份、多种经营方式、多渠道、少环节、开放式流通体系的逐步完善，商业企业主要通过市场机制，更多地与其他工商企业协作、联合，以求得自身的生存和发展。这就会使以经济合同为纽带相互产生许多新的千丝万缕的联系，从而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使、互守信用等原则更加普遍地得到运用。

第三，从企业的内部关系来看，实行企业自主权后，企业领导人对人、财、物的权力显见扩大，所负的责任显见重要，对他们的要求亦显见提高。商业企业的经理(厂长)第一职责就是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国家的法律法规。他们要把本企业的发展方向、经济效益与职工利益、同国家的利益统一起来。使们对人员的调配和奖罚，经营管理的决策，各种制度的遵从，企业内部各种关系的协调，等等各项工作，都需依靠一定的法律和规章制度。

从近年商业企业的管理实际来看，商业部门的每个干部、职工都应努力学法懂法，以运用法律管理经济作为自身的职责。

第三节 商业法规的构成要素

商业法规是包含于经济法律关系之中的。为了便于了解商业法规关系的构成要素，有必要先了解一下经济法律关系的基本特征。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特征

1. 经济法律关系是在经济管理、经济协作过程中形成的，是以权利和义务为基本内容的。

2.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结构具有法律关系所不可相比的复杂性,这类主体不仅包括自然人、法人,还包括国家机关(主要是经济管理机构)。

3. 经济法主体中,除公民、个体经营者和外资经营企业外,其他主体参加法律关系时,它们的经济权利和义务是一种特殊的权利和义务,即它们不能任意放弃权利和转让义务。

4. 我国经济法律关系是一种强制与自觉履行相结合的法律关系,这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律关系区别于资本主义经济法律关系的一个本质特征。

二、商业法规关系

商业法规关系,是指经济活动中所形成的法律关系为商业法规调整时所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

商业法规关系,除了具备经济法律关系特征外,还在于这种法律关系是发生在商事活动中的,是因商业法规调整而形成的。如依据商业法规的规定,商业企业同工厂建立购销关系,这种关系就是商业法律关系。如果不是参与商业活动,即使受到商业法规的调整,也不是商业法规关系。如国家商业行政机关依照商业法规的规定对商业企业的业务活动进行指导、监督,这种指导、监督属于行政性活动,不属于商业活动,其所形成的关系不是商业法规关系而是商业管理法律关系。

三、商业法规关系的构成要素

商业法规关系的要素,是指商业法规关系的构成。同民事法律关系一样,商事法规关系的构成也有三个要素,即主体、内容、客体。

1. 商业法规关系的主体 商业法规关系的主体,是指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商业法规关系的参与者,即当事人。如商业企业与工厂签订合同,依据法律规定,双方之间为合同

法律关系,各自享有一定权利,承担一定义务。这里,商业企业与工厂为商业法规关系的主体。再如,顾客进商店买东西,就形成买卖关系,这也是一种商业法规关系,这里,主体是商店与顾客。

应该注意的,作为主体,是指同法律关系所带来的法律后果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并不是指所有参与人。合同法律关系的当事人是工厂与商店,而不是厂长和经理。

在商业法规关系中享有权利的一方当事人,我们称权利主体,承担义务的一方当事人,则被称为义务主体(在商事法规关系中的主体往往既是权利主体,又是义务主体;也就是说商业法规关系当事人任何一方,都既享有权利又同时承担义务)。

商业法规关系的主体是公民(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

2. 商业法规关系的内容:商业法规关系的内容,就是主体之间的权利与义务。

这里所说的权利,是指商业法律赋予商事主体的权利,也可称为商事权利。所谓权利,是指当事人通过自己行为或者要求他人作出一定行为或不作出一定行为,以实现自身利益的一种资格。

这里所说的义务,也可称为商事义务,是指当事人必须作出一定行为或者不作出一定行为的责任。

例如:在买卖活动中,买主与卖主之间依法存在一定的权利义务关系。买主有取得所买东西的权利,这个权利意味着他可以自己取得也可以要求对方帮助取得等等。买主的权利对于卖主来说,恰好是一种义务,这种义务意味着卖主必须提供对方所买的商品,不作出阻碍对方实现权利的行为。当然卖主也有取得货款的权利,这个权利对买主来说,即为义

务。

3. 商业法规关系的客体 商业法规关系的客体是指商业法规关系中权利和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标的)。

任何商业法规关系,主体之间的权利与义务都是具体的、确定的。这种权利与义务不仅是同特定的主体结合,并且指向特定的客体。即没有客体,主体之间的权利与义务就无法体现,更谈不上实现与履行,法律关系也就成了没有内容的东西。

可以成为商业法规关系客体的,主要有物、行为等等。

第四节 商业法规的一般原则

商业法规的一般原则,也就是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精神,主要包括下列基本原则:

一、保护社会主义经济组织、个体经营者和涉外经济组织合法权益的原则;

二、坚持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

三、贯彻国家统一领导和经济实体自主经营相结合的原则;

四、实行经济责任制的原则;

五、讲求经济效益的原则;

六、贯彻等价交换的原则。

复习思考题

1. 什么叫商业法规? 商业经营为什么需要广泛的法规知识?
2. 怎样理解学习商业法规的作用?
3. 商业法规关系的构成要素有哪些?
4. 商业法规的一般原则有哪些?

第二章 商业企业登记管理的法律知识

第一节 商业企业的登记、登记范围及作用

一、商业企业的登记

一个企业，不论是全民、集体、个体，还是私营、联营及其他，其存在的合法性，首先看其是否进行过登记。未经登记即从事经营的企业被视为非法企业。商业企业登记，就是依照法定程序，向所在地主管商业登记的机关进行登记的行为。

经过登记的商业企业即为国家予以法律承认的经济组织。

二、商业企业登记的作用

根据1982年7月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正式通过的《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商业企业必须依照国家的政策、法令和核定登记事项从事生产经营。这些规定有利于保护合法经营，及时纠正违反国家政策、法令的不正当活动，对于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坚持社会主义方向，促进四化建设，都有重要作用。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按照法律规定，把好审批和登记关，从法律上制止各种违法活动。登记是管理的一种形式，是国家对企业实行政策监督的重要手段，特别是在经济体制改革的进程中，更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三、商业企业登记的范围

依据我国的《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规定，工商企业登记的范围，包括工业、交通运输业、建筑业、商业、外贸业、饮食业、服务业、旅游业、手工业、修理业等十个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

所谓按商业企业办理登记的企业，是指从事商品购销、仓储运输的经营单位（商业、供销、粮食、物资、医药、水产等部门设立的公司、批发站、贸易货栈、信托公司、商店、仓库等等）。生产主管部门、生产企业设立的供销公司、供销经理部、自销、试销、展销门市部，以及产销合一的专业公司和以销售为主的农工商联合企业。

所谓按饮食企业办理登记的企业，是指从事食品的烹饪、调制，直接售给消费者饮食的单位。

所谓按服务业办理登记的企业，是指利用一定的场所、设备和工具，提供劳务，出租用品，为社会生活和生产服务的经营单位。包括宾馆、住客饭店和机关、团体、部队及企业、事业单位举办的招待所；科学技术、经济等咨询服务的经营单位；专营商标、包装、装潢的设计和广告业务的经营单位。

所谓按修理业办理登记的企业，是指凡从事修理生活日用消费品的经营单位。

第二节 商业企业登记的程序及主要事项

一、商业企业登记必须具备的条件

商业企业实行独立核算或能单独计算盈亏（非独立核算单位应由主管企业统一办理开业登记）方予核准登记。

二、符合企业登记的程序

1. 申请 商业企业申请筹建或者开业登记时，应当区别不同情况，提交下列文件副本：开办企业申请报告及主管部门

批准文件；县以上计划部门或者人民政府批准文件；其他有关文件。

2. 审查 市、县(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企业筹建或者开业合理性、合法性的审查，只有认为符合规定的，才给予核准登记，发给筹建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3. 登记 企业登记的内容包括企业名称、地址、负责人姓名、筹建或者开业日期、经济性质、生产经营范围、经营方式、资金总额、职工人数或者从业人数等等。

4. 建档 建档主要是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商业企业的登记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建立企业登记档案，按照专业档案进行管理的活动。

5. 公告 根据1985年8月14日的《企业登记管理暂行规定》规定：企业开业、歇业和变更名称、地址，均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发表企业登记公告。公告目的在于保护企业的合法性。

三、商业企业登记的注意事项

1. 筹建登记主要事项 筹建企业名称、地址、负责人、经济性质、筹建项目、投资总额、计划竣工日期、筹建项目主管部门等等。

2. 开业登记事项 企业开业前，应将下列事项申请登记：

(1) 企业名称 即商业字号或称商号。商号要反映所属行业，不得以数字代替。企业的印章、牌匾、银行帐户名称，要与核定登记的名称相一致。

(2) 地址 即企业营业所在地。

(3) 负责人姓名 独资企业为出资人，合伙企业为执行业务的合伙人，商法人(公司组织)为代表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会董事、经理等等)。

(4) 开业日期。

(5) 经济性质 企业的性质是国营、集体，还是其他等等。

(6) 经营范围。

(7) 经营方式 经营方式是零售、批发，还是批零兼营，以及贸易中心、自营、自销、联营等等。

(8) 资金总额 资金总额包括固定资金和流动资金。申请登记时，要求提供资信证明。

(9) 职工人数或从业人数。

3. 商业企业变更、歇业登记 企业改变名称、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应当按照《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经批准后 30 日内，向市、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其他事项如有变更，应当在年终向市、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书面报告。

企业合并、分立、转业或者迁移时，应当按照《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于批准后 30 日内，分别不同情况，办理开业登记、变更登记。

企业歇业时，应当按照《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经批准后 30 日内，向市、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销手续，缴销营业执照。企业如果停产或停业在一年以上的，视同歇业，应当办理注销手续，缴销营业执照。企业经核准登记后 6 个月内未开展经营业务的，视同歇业。应办理注销手续，缴销营业执照。

第三节 商 个 人 登 记

商个人(或称个体工商户)经营个体商业，必须经商业管理